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84号

当事人：灌南县惠佳厨具电器经营部（惠康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724600016981

住所（住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镇中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惠康建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103010016

2021年9月27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法对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镇中路南）惠康建经营的灌南县惠佳厨具电器经营部内销售的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进行抽样。2021年10月20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2111310248的《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报告编号2111310248的《检验报告》，当事人灌南县惠佳厨具电器经营部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部内对外销售的标称为余姚市低压阀门厂生产的规格型号JYT-0.6的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日期：2021.1），经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检验，标志项目、使用说明项目、结构项目、关闭压力项目和出口压力项目不符合GB 35844-201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金伟陈述，上述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是从山东临沂购进（购进时间及数量不清），购进价6元/只，销售价10元/只，截止被我局抽检当日库存数24只，抽检样品数量1只，剩余23只，剩余产品已在你局执法人员向我店送达检验报告前已全部售出。经核实，灌南县惠佳厨具电器经营部涉嫌销售上述不合格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货值金额为240元，违法所得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明各一份，证明其经营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销不合格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基本事实；

3、由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2111310248，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基本事实；

4、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金伟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

本局于2021年12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38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灌南县惠佳厨具电器经营部销售不合格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规定，属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

2、处罚款254元；

3、没收违法所得96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

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